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杭州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杭州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62
2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3
3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13
4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480
5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3
6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538
7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8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03
9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36
10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919
11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4
12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1
13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22
14	永赢稳健增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60
15	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88
16	永赢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89
17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18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19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04
20	永赢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23
21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406
22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407
23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66
24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9

注：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进入开放期后通过杭州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3年3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杭州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杭州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杭州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杭州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杭州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杭州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杭州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杭州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杭州银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杭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公司网址：www.hzbank.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469
2	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674
3	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675
4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699
5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700
6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91
7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92
8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47
9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48
10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79
11	永赢成长远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080
12	永赢港股通优质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15
13	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220
14	永赢合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221
15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32
16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33
17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93
18	永赢季季享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328
19	永赢季季享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329
20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4
21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38
22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1
23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22
24	永赢稳健增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60
25	永赢稳健增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3595
26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549
27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550
28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84
29	永赢消费鑫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85
30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502
31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503
32	永赢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708
33	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5915
34	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916
35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649
36	永赢优质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650
37	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5617
38	永赢卓越臻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618

注：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基金进入开放期后通过招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4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通过公告的方式披露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4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商岸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项目开发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岸置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28亿元，贷款期限为15年。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54.0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40.3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商岸置业成立于2016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能伟；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304；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DY03-06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岸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658.27万元，负债总额27,549.57万元，净资产53,108.7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3.99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资产总额93,238.01万元，负债总额40,145.59万元，净资产53,092.42万元；2023年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8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商岸置业向银团申请的2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商岸置业因项目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商岸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1.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1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4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长沙招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长沙招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招尚”）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0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54.0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40.3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招尚成立于2022年7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智恒；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1号501；深圳招商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招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2,259万元，负债总额302,793万元，净资产-53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34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资产总额323,552万元，负债总额324,089万元，净资产-537万元；2023年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43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为长沙招尚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30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长沙招尚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长沙招尚为深圳招商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41.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1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1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7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731,717,796股的0.0152%。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31,717,796股减至5,730,847,796股。

2、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共涉及因退休或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名，已回购注销该部分人员持有的8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

3、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4名因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原因离职和2名退休的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3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6 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2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6、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2年5月1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280人，授予价格为每股3.69 元，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653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641%。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10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8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岗位调动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该部分人员持有的8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69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上述回购的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万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653万股的2.38%，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731,717,796股的0.015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异动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条件不变，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公司对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7万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选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计算同期存款利息。

注：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按1.50%基准利率从登记完成日（2022年6月15日）起算，不满3个月按3个月、不满6个月按6个月、不满9个月按9个月、不满1年按1年计算利息。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3.69+(3.69*1.50%/12)*月数。

回购注销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满9个月按9个月计算，因此，按照上述回购价格计算公式计算的回购金额合计为3,246,416元。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7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总金额为3,246,416元。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3,246,41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858711_Z03号），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2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四、上述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31,717,796股变更为 5,730,847,796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41,730	0.62%	-870,000	34,671,730	0.61%
其中：高管锁定股	71,730	0.001%	0	71,730	0.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470,000	0.62%	-870,000	34,600,000	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96,176,066	99.38%	0	5,696,176,066	99.39%
三、股份总数	5,731,717,796	100.00%	-870,000	5,730,847,796	100.00%

五、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1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验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计验资机构因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不符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相关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计验资机构。安永华明审验并出具相关报告情况如下：

《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858711_Z01号）：截至2022年6月1日，公司收到28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34,795,700.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5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98,265,7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32,777,796.00元。验资结果与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一致。

《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858711_Z02号）：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06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940,736.00元，分别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6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51,400.00元，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9,336.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31,717,796.00元。验资结果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一致。

《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858711_Z03号）：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7万股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246,416.00元，分别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7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340,300.00元，减少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116.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30,847,796.00元。验资结果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一致。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7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Bikita矿山资源优势，提高公司锂盐业务原料自给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将现有Bikita 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生产能力增加至200万吨/年（以下简称“项目”），在原投资额36,421.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2,920.00万元）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29,974.4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66,395.40万元。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不影响募投项目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正常实施，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鹏锂业”）。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结合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春鹏锂业提供合计不超过81,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借款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春鹏锂业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银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是为了充分发挥Bikita矿山资源优势，提高公司锂盐业务原料自给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不影响募投项目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正常实施，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鹏锂业”）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春鹏锂业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春鹏锂业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9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有Bikita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生产能力增加至200万吨/年（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在原投资额36,421.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2,920.00万元）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29,974.4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66,395.4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批准在Bikita矿山原有选厂的基础上，投资36,421.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2,920.00万元）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售，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73,721,128.51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号、2022-121号、2023-014号）。

二、项目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Bikita矿山资源优势，提高公司锂盐业务原料自给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将现有Bikita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生产能力增加至200万吨/年，在原投资额36,421.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2,920.00万元）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29,974.4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66,395.40万元。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不影响募投项目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正常实施，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的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项目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实施主体：由公司间接持股100%的主体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td（简称“Bikita”）实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提供借款等合法的方式提供资金，由其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选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津巴布韦马斯温戈省，Bikita持有本项目建设地点的矿权，矿权名称为“Mining lease ML1”，登记编号为“矿权租约编号 1”，矿权面积为15.3km2。根据矿区矿床所在的位置和地表地形，本次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同时根据矿山现状，现有选厂东侧适合布置选矿改扩建工程场地。

建设内容：采矿和选矿工程、尾砂工程、尾矿库及配套设施等。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额66,395.4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21,399.00万元、设备购置28,142.00万元、安装工程13,354.40万元、地质勘探1,500.00万元、流动资金2,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20万吨/年	拟使用募投资金金额	200万吨/年	200万吨/年较120万吨/年增加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34,421.00	32,920.00	64,395.40	29,974.40
1.1	建筑工程费	3,900.00	3,900.00	21,399.00	17,499.00
1.2	设备购置费	26,421.00	26,420.00	28,142.00	1,721.00
1.3	安装工程费	2,600.00	2,600.00	13,354.40	10,754.40
1.4	地质勘探费	1,500.00	–	1,500.00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	2,000.00	0.00
	合计	36,421.00	32,920.00	66,395.40	29,974.40

2、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情况

公司于2022年完成对于津巴布韦Bikita矿山100%股权的收购工作，Bikita矿山东西区锂矿产资源量合计达到5,451.50万吨矿石量，折合156.05万吨碳酸锂当量(LCE)。为充分发挥Bikita矿山资源优势，提高公司锂盐业务原料自给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在现有锂矿120万吨/年选厂的基础上投资建设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在原投资额36,421.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2,920.00万元）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29,974.4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66,395.40万元。

3、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此次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达产后，预计年产锂精矿41.20万吨（其中透锂长石精矿30万吨，含锂辉石-锂云母-锂霞石等混合锂精矿11.20万吨）。较原120万吨/年方案，生产规模增加80万吨/年，产品增加16.5万吨/年（其中透锂长石精矿增加12万吨/年，锂云母-锂辉石-锂霞石等混合锂精矿增加4.5万吨/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体产能如下：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万吨）	生产规模较原选厂增加	产品（万吨）		
			透锂长石精矿	混合精矿	合计
原选厂	70	–	9	–	9
120万吨方案	120	50	18	6.7	24.7
200万吨方案	200	130	30	11.2	41.2
200万吨较120万吨增加	80	–	12	4.5	16.5

注：120万吨方案及200万吨方案内透锂长石精矿产量均包含改扩建前原选厂9万吨产量。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Bikita矿区原有选厂单一生产透锂长石精矿。2022年5月公司董事会批准了Bikita 锂矿改扩建工程和新建方案，建成后可生产透锂长石精矿、锂辉石精矿等多种含锂矿物。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等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项目的运行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不影响募投项目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正常实施，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因此，本次扩产不涉及原有募投项目的调整，增加投资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锂电新能源原料业务市场规模和行业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方案增加了投资总额，加大了对外投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是为了充分发挥Bikita矿山资源优势，提高公司锂盐业务原料自给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不影响募投项目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正常实施，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不影响募投项目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正常实施，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产生影响。因此，本次扩产不涉及原有募投项目的调整，增加投资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锂电新能源原料业务市场规模和行业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加投资扩大产能是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等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项目的运行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不影响募投项目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正常实施，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扩产不涉及原有募投项目的调整，增加投资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0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鹏锂业”）提供合计不超过81,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3015号）核准，公司向13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326,076股，发行价格为63.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7.6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278,829.13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721,128.5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1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1-0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100,000.00	81,000.00
2	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	127,338.00	98,000.00
3	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	36,421.00	32,9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8,080.00	88,080.00
	合计	351,839.00	3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春鹏锂业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结合项目资金实际需求，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春鹏锂业提供合计不超过81,0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 “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7CCKPQ29。

3、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孙梅春。

6、住所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泉州大道以东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内。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2年9月30日，春鹏锂业总资产为7,196.51万元，净资产为1,867.31万元，负债总额为5,329.2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132.69万元，净利润为-132.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金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借款金额：人民币捌亿壹仟万元整。

3、资金用途：用于春鹏锂业实施“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建设。

4、借款期限：三年，自2023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春鹏锂业可以提前偿还借款。

5、借款利率：0%。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春鹏锂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足够的控制力，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春鹏锂业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春鹏锂业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春鹏锂业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鹏锂业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春鹏锂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足够的控制力，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本次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时需要公司对相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予以落实，现根据要求对《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如未来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变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投资收益等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签署《投资合同书》后6个月内未按要求取得土地，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投资合同书》并安排其他企业落户。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储能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年7月，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投建储能系统设备生产项目事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7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近日，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同书》，公司拟在宜春市投资建设“宜春科陆储能基地一期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0.6亿元以上。

本次签署《投资合同书》事项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投资合同书》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合作方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地方政府派出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亚洲锂都”，宜春市拥有丰富的锂矿资源，拥有新能源(锂电)产业链企业上百家，涵盖锂资源采、选、冶，锂电池关键材料与零配件，锂离子电池、绿色高效储能电池、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回收等各个环节，形成较为完整的闭环产业链条。经过十余年来的招引和培育，宜春市在碳酸锂、负极材料、隔膜、铝塑膜、锂电池等各个环节拥有一批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

三、投资合同书主要内容

甲方：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春科陆储能基地一期扩建项目

2、项目投资：本项目为乙方一期项目的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0.6亿元人民币以上。

3、项目建设内容：厂房、行政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4、乙方项目拟用地约43亩，乙方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5、乙方项目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12个月内建成投产。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明确金湖办为该项目引资服务单位，为该项目提供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好该项目的立项、报批、注册等事宜，并在企业全生命周期内协调处理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碰到的困难问题。

（2）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照开发区规划为乙方提供已平整土地，确保在乙方项目建设需要时按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提供给、排水管道、电力输电线、通讯线路、进出道路就近接至乙方项目地块边缘，但使用水、电、气、通讯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需架设专线或增建变电站，架设专线费用、或建设变电站及外围线路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在乙方按时足额缴纳该宗土地公开出让成交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依法依规按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给乙方。

（4）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科研、人才、智能制造、做大做强等相关优惠政策。

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在签约后9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签约金额办理立项工作，并依规建设、依法经营、按章纳税。

（2）乙方项目的实施必须按照本《投资合同书》约定的投资强度、项目内容进行。否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等原因而改变合同条款，若因违反本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仅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2、乙方在签约后6个月内未按要求取得土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安排其他企业落户。土地成交后，乙方未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或擅自改变批准土地用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未按《投资合同书》要求的建设规模和周期进行建设投产，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每年清查两次，按国家《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有关规定处置。

3、因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能完成建设的，可申请一次延期，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申请延期需乙方提出申请，说明原因，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

4、以上各项，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甲方对乙方的行为有监督建议权，一旦发现乙方有以上违法或违约行为，可要求乙方更正，经甲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不予理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和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调整，导致不能按合同履约的，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旨在利用宜春市良好的新能源（锂电）产业链资源优势，对现有储能生产基地进行扩建，以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适时调整产能规划，确保产能规划与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如未来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变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投资收益等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签署《投资合同书》后6个月内未按要求取得土地，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投资合同书》并安排其他企业落户。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